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建华：本院受理原告耿品荣诉被告张建华、向志追偿权纠纷一案，案号：（2025）渝0113民初7649号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转普裁定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。【诉请：1、判令被告张建华向原告耿品荣支付款项23868.6元（ $71605.8/3=23868.6$ ）；2、判令被告向志向原告耿品荣支付款项23868.6元（ $71605.8/3=23868.6$ ）；3、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。】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（遇节假日顺延）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18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